

南京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文件

宁小贷协发〔2020〕14号

关于下发《南京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南京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于2020年9月22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现将此办法发布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京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南京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

2020年10月15日

抄报：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南京市民政局

南京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

南京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6〕123号）文件和《南京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南京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是自收自支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，协会经费收支必须坚持“取之于会员、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严格管理，不能将经费随意用于协会业务范围之外的其它用途。

第三条 本会会员会费缴纳标准为：一般会员单位每年15000元，含5000元限定性会费；理事单位每年20000元，含5000元限定性会费；副会长单位每年30000元，含5000元限定性会费；会长单位每年100000元，含40000元限定性会费。

限定性会费根据各小贷公司的情况，自行决定是否缴纳。已缴纳的限定性会费可以转为一般会费，逾期不缴纳会费，结余限定性会费转为一般会费。

会员接到缴费通知15天内即到协会秘书处缴纳当年会费，由秘书处开具由财政部门监（印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会员一年以上无故不缴纳会费的，经理事会批准，取消其会员资格，收回会员证书。

第四条 会费用在本会章程中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，经费支出主要用于：

1、相关书籍、刊物、资料订购费，刊发、汇编各种相关资料、刊物的工本费和发行费。

2、组织专业性的课题研究、专项调查、学术研讨活动的费用。

3、参加或举办相关的学习、交流、考察等活动的费用。

4、会议费。指本会召开的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培训班以及其它相关会议的补贴性费用。

5、本会办公费用。

第五条 本会建立独立的财务制度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财务接受相关业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，具体操作如下：

1、本会经费日常管理工作由秘书处负责。各项支出按协会规定的范围执行。经费支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审批。

2、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，接受银行监督。

3、本会秘书处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具体财务工作，办理各项收支业务，并按规定建立相关帐簿和规章制度。

第六条 协会理事会将财务收支情况向会员大会报告，协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须进行财务审计，并接受相关审查。

第七条 本办法已经南京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 2020 年会员大会通过。